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4:30 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叶丽君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董事叶林富代为表决），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林富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297,056,184.5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9,705,618.4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28,519,949.28 元，减去 2019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47,967,084.96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47,903,430.43 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统筹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8,902,83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79,945,141.60 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867,958,288.83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6）

五、《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7）

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方案：

-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年津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人民币（税后）。
- 3、董事长报酬参照经营班子成员薪酬确定。
- 4、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5、负责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年薪加经营目标责任奖组成；具体考核办法按《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年薪为基数并根据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比例在年终考核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内控审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其签订 2021 年度聘用合同。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含内控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8）

十、《关于修订<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高治理制度的适用性，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9）

十一、《关于修订<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修订，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9）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峰先生为公司审计副总监（代内部审计负责人），代职时间不超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赵峰简历：

赵峰，男，1975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历任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上海银烁资产管理公司风控负责人、元亨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等职。2020年9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副总监。

赵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公司股份。